###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暂行规定

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暂行规定》（武大研字【2015】6号）文件精神，经武汉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口腔医学院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暂行规定》

本规定由口腔医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管理规定自2021年7月开始实施。

附件一：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和程序的暂行规定

附件二：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新增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暂行规定

附件三：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关于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暂行规定

附件一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关于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博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确保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武汉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暂行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就我院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和程序暂行规定如下：

**一、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体健康，每年保证能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2．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及发展趋势，有重要的科研成果。

3．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的项目，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可供培养博士生。

4．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应是本学科的优秀学术骨干，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

5．有一年以上的出国从事科研工作或者在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工作经历。能胜任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作为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并且培养质量较好。

6．申请专业型博士生的指导教师还应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较好地解决本学科复杂的临床问题，在本专业领域从事临床以下工作不少于10年。

**二、博士生指导教师的学术要求**

1．任职资格方面：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具有博士学位。目前正在攻读博士学位者，须取得博士学位后，方能参加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遴选。申请者应是具有教授（研究员、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成果突出的副教授可破格申请。申请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7周岁 （二级教授或一级教授主任医师年龄放宽至62岁；三级教授或二级主任医师年龄放宽至60周岁）。

2．近五年来科研成果与项目的要求规定如下：发表高水平论文6篇，其中二区以上论文2篇（二区及以上论文中至少1篇为通讯作者）；主持国家级项目2项，或主持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国家级项目1项，其中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的博士生指导教师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申请上岗导师需在申请招生年9月以后，仍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项目或其他100万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项目认定最终解释权归口腔医学院学评分委员会所有。

上述学术论文的要求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通讯作者。论文以中科院分区为准，共同作者按实际的共同作者人数均分。经费必须是实际到账经费，合作项目给予的器械、材料等原则上不能折算为科研经费。

**三、博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程序**

1．本人申请：拟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填写《武汉大学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申报表》，并提供相应的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的有关证明材料，其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科研经费证明材料（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合同或协议、经费本等），由科研办实事求是的核实。

2．院学评分委员会讨论审核：院学评分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召集会议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参加讨论表决的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方为有效；其中赞成票应不少于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该委员会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3．提交学部评定委员会审定：将评审通过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名单、申报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4.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手续须有申请人本人履行。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在科研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且连续两次不得参加遴选。

**注：\*博士生指导小组成员的认定：指导小组名单须在博士生培养第一年提交科研办备案，指导小组成员不超过3人。**

附件二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关于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武汉大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团结协作，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身体健康，每年保证能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硕士研究生。

2、有较丰富的科研能力和教学经验，已担任研究生一门课程的教学工作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二、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术条件

1、 申请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具有博士学位；同时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或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满三年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年龄不超过57周岁（二级教授或一级教授主任医师年龄放宽至62岁；三级教授或二级主任医师年龄放宽至60周岁）。

2、 近五年内发表高质量论文4篇以上，其中三区以上论文2篇（博士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能用作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材料）。

3、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五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项目。申请上岗导师需在申请招生年9月以后，仍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项目或其他100万及以上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项目认定最终解释权归口腔医学院学评分委员会所有。

三、科学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工作程序

1、本人申请：填写《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提交有关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由科研办实事求是地核实。

2、院学评分委员会讨论审核：院学评分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召集会议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参加讨论表决的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方为有效；其中赞成票应不少于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该委员会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3、提交学部评定委员会审定：将评审通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申报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4.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手续须有申请人本人履行。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在科研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且连续两次不得参加遴选。

附件三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确保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以及武汉大学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现就我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标准和程序规定如下：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专业学位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了解本专业学位教育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2、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医德医风、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具有博士学位，同时应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或副主任医师满三年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身体健康，每年保证能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57周岁（二级教授或一级教授主任医师年龄放宽至62岁；三级教授或二级主任医师年龄放宽至60周岁）

4.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独立处理较复杂的临床问题。已担任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或协助指导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术条件

1、近五年内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其中三区及以上论文2篇（博士在读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能用作硕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材料。）

2、近五年内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3、近五年内主持开展至少1项新业务新技术或临床试验研究工作，能体现具有较强的职业素质、业务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的工作程序

1、本人申请：填写《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提交有关学术成果和科研项目等证明材料，由科研办实事求是地核实。

2、院学评分委员会讨论审核：院学评分委员会收到申请材料后召集会议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参加讨论表决的人数应不少于委员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方为有效；其中赞成票应不少于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该委员会全体委员数二分之一以上，方为通过。

3、提交学部评定委员会审定：将评审通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申报材料和分委员会意见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4.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手续须有申请人本人履行。申请材料弄虚作假或在科研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且连续两次不得参加遴选。